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76.76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5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9
存货跌价准备	2,756.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9.94
合计	2,476.76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 （一）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金额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31.10	311.75	152.98		9,389.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5.42	-18.56	346.94		1,119.9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9.76	-12.69			57.07
合计	10,786.28	280.50	499.92	0.00	10,566.86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5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9.42 万元。

(二) 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 202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756.12 万元。

### （三）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方法，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同资产	207.25	-59.94				147.31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9.94 万元。

2025 年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2,476.76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66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0%，相应减少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8.66 万元。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